

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

第一節 主要發現

本文根據中國官方所出版的《中國統計年鑑》，以及《中國工業經濟統計年鑑》等資料，研究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，在中國投資的經營績效的差異及造成的原因。並利用 Battese and Coelli (1995) 所提出的實証模型，進行估計。本文的研究受到資料上的限制，所利用的資料只有 1993、1994 及 1997 年。雖然，研究資料無法更新，多少讓研究結果的時效性，受到一些限制。但是，本文所得到的估計結果仍具參考性。¹

本文主要的研究發現為，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的經營績效的確有差異，以表 5.1 技術效率來看 在 1993 年台港澳企業較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效率為佳，到了 1994 年台港澳企業較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效率，以經拉近為 0.01 的極細微差距，到了 1997 年台港澳企業已經較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效率為差，差距為 0.03。此外，從表 3.9 也可以發現，比較台港澳企業較其他外資企業的全員勞動生產率、資金利稅率、流動資產週轉次數、產值利稅率、平均固定資產淨值、流動資產年平均餘額、平均規模等數據顯示，其他外資企業表現的都高於台港澳企業。

本文認為，造成外資企業生產效率差異的影響因素，主要是企業的規模、資本密集度、以及是否為沿海地區。外資企業的生產規模越大，生產績效越高。中國的外商企業，似乎有過度使用資本的情況，致使其生產效率隨著資本密集度的增加而下降。另外，沿海外資企業生產效率較內地者為佳。但是，台港澳企業與其它外資企業，因歷史、文化及語言差異而造成在生產效率上的差異並不顯著。也就是說，歷史、文化及語言上的差異，

¹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，由於研究的時間並不連續，因此本文的估計結果只能應用於 1993~1994 與 1997 等 3 年，而無法將此估計結果的解釋應用於整個 1993~1997 年期間。

並不是造成台港澳企業生產績效較好的原因。而這一個研究發現，並無法支持陳永生（2001）的研究結論。

陳永生（2001）認為，歷史、文化及語言上的差異，是造成台港澳企業生產績效較好的原因的結論。但是高長（1996）針對文化的因素卻提到，台灣和中國的政治關係不確定，且又處於對立狀態，因此，許多來自台灣的投資者，對於台灣和中國的關係隨時可能有的變化，都會有最壞的打算。所以在投資方面會較偏向於短期投資，這樣的決策絕可能會導致投資決策較粗糙，進而影響品質。而且，台資企業在中國各地較其他外商企業更容易遭受到「三角債」的問題之困擾，因而可能面對較大的財務和法律上之困難，目前台灣的投資保護者既不被認定是中國公民，也不受到任何台灣與中國雙邊協定的保護。

而根據高長（1996）研究指出，相對於港澳企業而言，美資和日資企業獲利性最高，而台資企業獲利率最低。這項特別的發現顯示，跨國企業經營累積的經驗（美國和日本跨國企業所擁有的）對企業獲利性的影響，比地緣接近、語言和文化相似（台港澳廠商所擁有的）等因素更為重要。中國和台灣之間的政治關係不穩定，是台灣在中國投資獲利情形較差的主要原因之一。而從國際競爭的角度來看，企業在海外投資獲利的決定因素，最重要的是廠商核心能力，這種能力比起文化優勢更顯的重要。

由上述的研究及本文實證研究所得出的結果可知，台港澳企業並沒有因為具有與中國相同的語言、歷史、文化、以及傳統，而使其在生產經營上具有較其它外資企業更好的績效。在現今台商一窩蜂赴中國投資的浪潮下，尤其是在兩岸加入 WTO，與對中國鬆綁「戒急用忍」政策的情況下，中國的外資政策及國內市場亦將逐步對外開放。這樣一來，將使其他外資企業的跨國集團，將更為積極的進入中國，而台港澳企業也將面對更大的競爭。

第二節 政策意涵

本論文認為，港澳以外的其他外資如美、日、歐洲，挾其技術與規模生產優勢及龐大資金，在中國市場趨於穩定和法規制度化後，恐怕將對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商，造成極大的壓力。有鑑於此，應思考如何積極促使台商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，提高企業生產規模以達到規模經濟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本文提出幾點建議：

1.由本文表 5.2 顯示台港澳企業的資本勞動比對生產效率的影響，從 1993 年的 1.33 下降到 1997 年的 0.45，可見資本勞動比對生產效率的影響是正面的，台港澳企業必須擴張資本，相對於其他外資企業，才是有效率的，但台港澳企業是否有能力大幅擴張資本，是需要評估的。

2.由本文表 5.2 顯示，在 1994 年位於沿海的地區對於企業的生產效率，確實有助益，在 1997 年卻顯示，沿海地區對生產效率的影響，不是很明顯。因此，本文建議台商在投資中國時未必要偏重沿海地區，亦需考量其他方面，如平均規模等因素。此外，雖然中國現在喊出開發大西部，對於投資西部的企業給予許多優惠，但是台商投資西部時仍應審慎評估。

3.本文研究發現，平均規模是決定台港澳企業在中國投資，生產效率好壞的最大因素，因此本文認為台商赴中國投資的整體地區的平均規模，應越大越好。根據表 5.1 顯示平均規模對企業生產效率的影響，從 1993 年的 2.55 上升到 1997 年的 6.17。因此，本文認為，中南部的中小企業西進中國，規模越小失敗的機率相對越高。因此，本文認為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訊，給中小企業評估是否有能力與機會，赴中國投資，以免中小企業在資訊不清楚的狀況下，貿然西進中國，最後受傷的是台灣整體的經濟。